

20.7-15

案件編號：109H02F0002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8 日 台內地字第 (104016482) 號函核准徵用

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施作工程

徵用土地計畫書

新北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 徵用土地計畫書

新北市政府為辦理「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施作工程」臨時性施工及交維需要，擬徵用坐落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 1-1 地號內 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30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用。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用土地原因

為辦理「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施作工程」臨時性施工及交維需要，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用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用坐落新北市新店區陽光段 1-1 地號內 1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300 公頃。詳如徵用土地清冊與徵用土地圖說。

(二)本案勘選徵用用地範圍已準用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如下：

#### 1. 適當性與合理性部分：

(1)「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20039287 號函核定；「安坑線輕軌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於 104 年 6 月 8 日奉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核定，故有其適當與合理性。

(2)為配合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施作工程，於施工期間需使用新店區陽光段 1-1 地號及 2 筆未登錄地等共 3 筆土地作為臨時性設施使用，共計面積為 0.0031348 公頃，本次徵用計畫申請土地為新店區陽光段 1-1 地號內 1 筆土地，用地面積為 0.000815 公頃，占臨時用地面積約 25.99%，係為臨時性設施所必需且已盡量以使用未登錄地為優先，故本次徵用計畫用地範圍應已具適當與合理性。

## 2. 必要性部分：

- (1) 為解決安坑地區交通問題，落實「安坑農遊」未來發展願景，本府積極辦理安坑線輕軌建設計劃，以期能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能量，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以紓解地方交通壅塞，並促進當地觀光旅遊及提升生活品質。
- (2) 本次徵用計畫用地範圍位於安坑線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 墩柱基礎兩側且位於橋梁下方投影區域範圍，施工期間已盡可能規劃未登錄地使用，礙於樁基礎機具、基礎開挖區域臨時擋土支撐、橋梁懸臂工作車組裝、施工材料堆置及大型機具設備所需作業空間及進出動線需求，同時考量開挖及主橋施作期間對既有臨時建物安全確保，確有需使用本徵用計畫內私有土地之必要性。
- (三) 本案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及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 2 場公聽會，會中說明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P8-19 墩柱施工期間所需使用陽光段 1-1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023502 公頃，使用期間預估約需 1 年 6 個月，完工後即可以歸還所有權人。實際使用範圍經現場進行測量放樣，並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調、檢討施工動線範圍後，目前欲使用之面積縮減為 0.000815 公頃，已盡可能縮小使用範圍，並以縮減後範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大眾捷運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大眾捷運法第 12 條規定，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如後附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之影本，本府為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之建設及營運主管機關，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2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70940709 號函同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預算，已編列 109 年度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安坑輕軌建設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係配合安坑線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 臨時性施工及交維需要，已盡量維持施工區域需求及機具進出工地為目的，故擬徵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二)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因本案施工期間機具設備所需作業空間及動線，以採最精簡之方式劃設，已盡可能規劃未登錄地使用，礙於樁基礎機具、基礎開挖區域臨時擋土支撐、橋梁懸臂工作車組裝、施工材料堆置及大型機具設備所需作業空間及進出動線需求，同時考量開挖及主橋施作期間對既有臨時建物安全確保。另本案於公聽會時說明所需使用陽光段 1-1 地號土地面積為 0.0023502 公頃，後因所有權人陳情縮小使用範圍，並經現場進行測量放樣，並與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調、檢討施工動線範圍後，目前欲使用之面積縮減為 0.000815 公頃，已盡可能縮小使用範圍，惟仍無法完全避免使用私有土地，爰預計徵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因本案橋墩基礎位置緊鄰擬徵用土地，且施工期間已優先規劃使用未登錄地，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規定，國家因興辦臨時性之公共建設工程，得徵用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本案臨時性之工程用地，私地部分將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租用。若部分私地因故未能達成協議，且未有土地所有權人表達無償提供使用之意願，因已無其他取得土地使用權方式，爰須採徵用方式辦理，臨時使用期滿後即返還土地所有權人。

經召開協議租用會議，本筆土地共 32 位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結果 25 位同意協議租用，經上述協議結果本筆土地仍未能全筆完成協議租用，亦未有所有權人表達提供無償使用之意願，因無其他取得土地使用權方式，爰依規定報請徵用，使用期滿即返還土地所有權人。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1. 本案徵用所需土地，因緊鄰安坑線高架橋梁墩柱(編號 P8-19)，考量施工期間機具設備作業空間、動線所需並考量基礎開挖支撐施作期間對鄰房之安全確保，倘無法使用需徵用土地順利取得使用權，勢必影響「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整體工程期程。
2. 都會區人口充分享受到輕軌帶來之便利。而其所帶來的不僅止於交通之便捷，更代表城市的發展，提供市民高效率之生活型態與產業環境。
3. 期藉由輕軌帶動周邊區域各項產業發展，打造成為一個極具高度發展潛力、宜居宜行的國際型都會城市，達到都市再生與經濟永續之目標。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詳后附評估報告。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經實際查估後，有非合法建物之倉庫及鐵棚等，無農林作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倉庫及鐵棚等非合法建築物，另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救濟。

**八、一併徵用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鄰近安和路二段及安業街交會處，用地東側、南側為捷運系統用地，用地西側、北側為河川區，現況為五重溪。

**十、徵用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依本府文化局 106 年 7 月 28 日新北文資字第 1061440960 號函復用地範圍無位屬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紀念建築、史蹟，惟鄰近本市市定古蹟「新店臺北菸廠鍋爐及煙囪」及歷史建築「新店臺北菸廠」，後續開發倘有破壞古蹟、歷史建築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觀覽通道疑慮，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審議。另範圍內涉及 93 年臺閩地區普查遺址「車子路」遺址，未來如進行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108 年 9 月 18 日將舉辦第 1 場、第 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新店區公所及安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中國時報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8 年 7 月 10 日、108 年 9 月 27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中國時報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 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8 年 7 月 25 日、108 年 10 月 3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新店區公所及安和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 (四)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本府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1844005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本府以 108 年 12 月 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2260351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協議租用會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二)本府經召開協議租用會議，用地範圍內 1 筆土地共 32 位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結果有 25 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租用，協

議比例約為 78.13%(協議租用土地持分面積比例約為 63%)，其餘 7 位土地所有權人，其中簡○章因旅居國外、住所不明及簡○章、簡○輝、簡○川、林張○惠、許○志、許○娟等 6 人業經本府多次通知協議後仍無表示同意協議之意願，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爰報請徵用。

(三)申請徵用前本府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協議租用會議開會通知單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相關文件均已合法送達，本府亦於會上說明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均已記載於函文說明中，並以本府 108 年 12 月 20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82386654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予所有權人或可能繼承人並併會議記錄給予陳述意見期間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惟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另所有權人王建文於協議租用會上提出之陳述意見，本府已個別專函回復，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四)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可能繼承人之權益，土地所有權人簡○章因旅居國外住所不明，本府已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新北捷開字第 1082383461 號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協助查告土地所有權人「簡○章」國外住所資料，經寄送協議租用通知及會議記錄仍有無法送達情形，並以 109 年 1 月 15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90064060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新北市各區公所張貼公告欄公告周知，已依行政程序法完成公示送達；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通知、協議租用會會議紀錄及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

###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用土地清冊。

### 十四、被徵用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用

無。

### 十六、安置計畫：

無，徵用土地上無合法建物坐落，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

定須安置情形。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徵用期間：

(一)計畫目的：

為解決安坑地區交通問題，落實「安坑農遊」未來發展願景，本府積極辦理安坑線輕軌建設計畫，以期帶動地區整體經濟發展能量，提升公共服務及商業服務機能，提供安坑地區綠色、低碳、便利的大眾運輸服務，以紓解地方交通壅塞，並促進當地觀光旅遊及提升生活品質。

(二)被徵用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徵用土地圖說。

(三)徵用期間：

預計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2,615 元。

(二)徵用土地補償金額：2,615 元。(自公告徵用之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暫以 109 年 9 月 1 日為公告徵用期間起始日，估算徵用期間共計 18 個月，實際徵用土地補償費金額以實際公告徵用之日核算金額為準。)

(三)徵用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其他補償費：無。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26 億 2,451 萬 6,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編列 109 年度「新北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安坑輕軌建設計畫」項下，足數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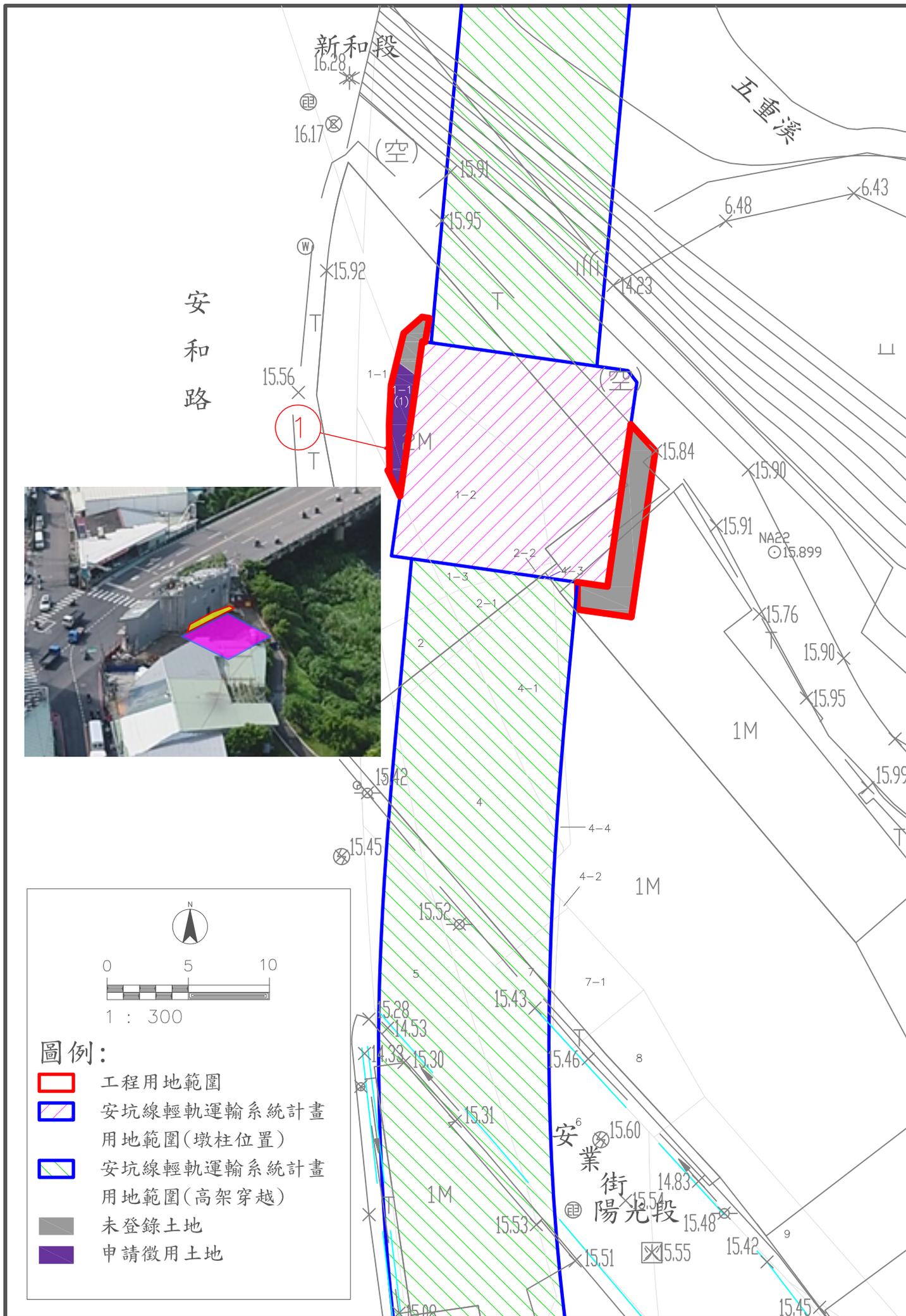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市長 侯友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安坑線輕軌高架橋梁墩柱(編號P8-19)施作工程」工程範圍索引圖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用地範圍(墩柱位置)
-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用地範圍(高架穿越)
- 未登錄土地
- 申請徵用土地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高架橋梁墩柱(編號P8-19) 施作工程 徵用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土地使用現況(含照片)

V2/7408/REP/7408CRP00160